



香港的網購罪案

圖 1 - 香港的罪案舉報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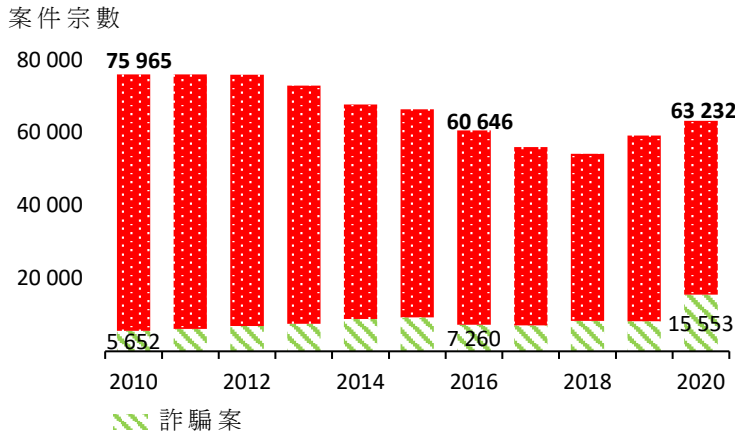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- 2020 年詐騙案按類別劃分的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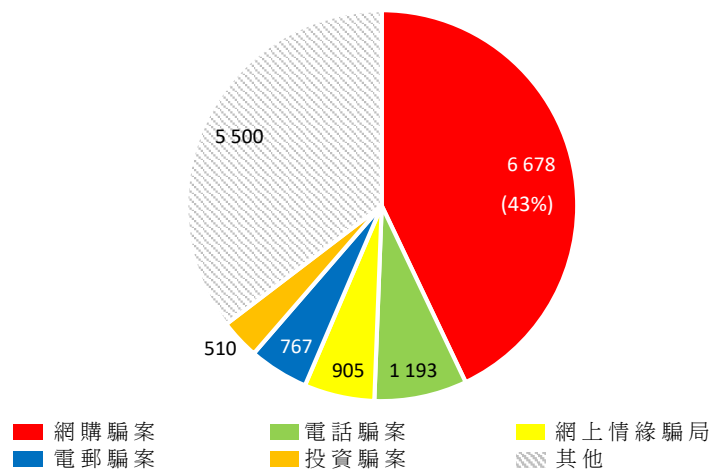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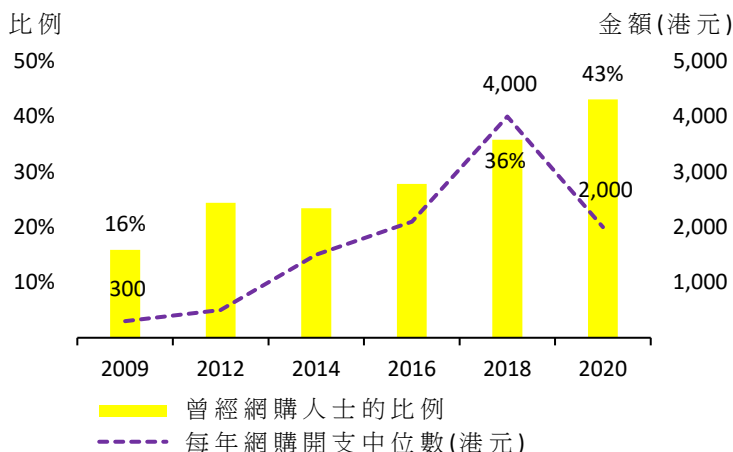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- 本港網上購物的趨勢



重點

- 2010-2020 年期間，香港警方接獲的詐騙案舉報數字銳增 175% 至 15 553 宗，但整體罪案數字同期卻下跌 17%。此消彼長下，詐騙案佔整體罪案數字的比例，在 10 年間由 7% 累增兩倍至 25%。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社交媒體的急速發展，令這類罪案近年激增。近期在新冠疫情爆發下，透過網上平台購買必需品和進行社交活動更為普及，亦衍生更多的欺詐風險(圖 1)。
- 按詐騙案件類別分析，網購騙案於 2016-2020 年期間銳增 413%，增幅僅次於同期上升 694% 的網上情緣騙局(圖 2)。2020 年，網購罪案多達 6 678 宗(當中約五分之二涉及網購口罩)，在整體詐騙案中的比重亦為最大，佔 43%。緊隨其後是電話騙案(8%)、網上情緣騙局(6%)、電郵騙案(5%)和投資騙案(3%)。過去 5 年，上述 5 類欺詐罪行合計比重，由 49% 顯著上升至 65%。
- 網購騙案的激增，與社會更為接受電子商貿息息相關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，2009-2020 年期間，曾經網購的受訪者比例累增接近兩倍至 43%(圖 3)。2018 年的網購開支中位數，更較 2009 年躍增 13 倍至 4,000 港元。不過，由於經濟環境在 2020 年轉差，網購開支中位數於最近兩年減半至 2,000 港元。

圖 4 – 2016-2020 年期間選定詐騙案類別涉及的平均金錢損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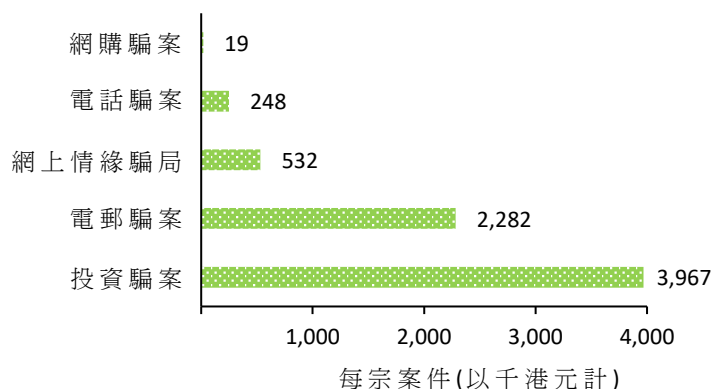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– 消費者委員會接獲與網購有關的投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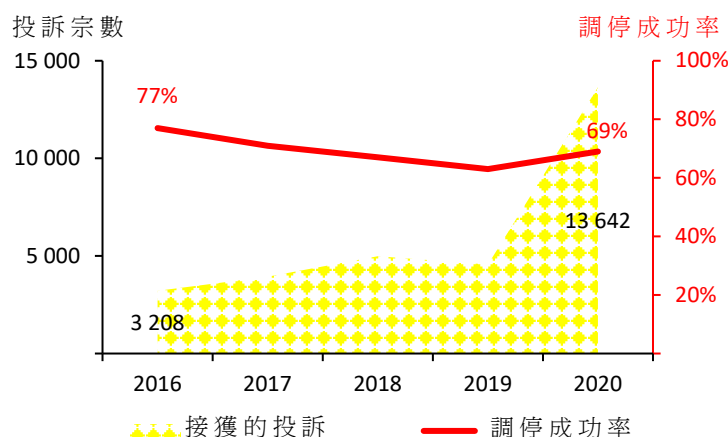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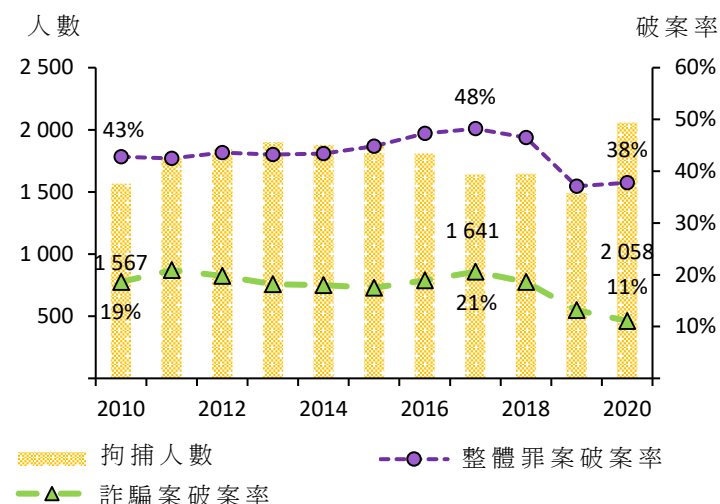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– 警方打擊詐騙案的執法行動



重點

- 由於網購騙案一般涉及價值較低的商品(例如衣服、演唱會門票及食品)，每宗案件的金錢損失普遍低於其他欺詐罪行。2016-2020 年期間，每宗網購騙案的平均金錢損失為 19,000 港元(圖 4)，遠低於投資騙案(397 萬港元)和電郵騙案(228 萬港元)的相關金額。後述騙案的受害人，大多為投資者和公司。
- 部分網購詐騙案件(例如沒有送貨)的受害人，亦會向消費者委員會("消委會")作出投訴。2016-2020 年期間，該等投訴累增 325% 至 13 642 宗，佔消委會 2020 年投訴個案總數的 44%。然而，由於騙徒往往在社交媒體開立多個沒有聯絡資料的虛假帳戶，消委會難以調查相關個案。消委會的網購糾紛調停成功率，因而在 2016-2020 年期間由 77% 跌至 69% (圖 5)。此外，最近騙徒亦以買家身份犯案，利用偽造支票在網店成功騙取奢侈貨品。社會上因而有意見認為，當局應加強規管電子商貿活動。
- 由於網上騙案呈急速上升趨勢，警方於 2017 年 7 月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，加強公眾教育及網上巡邏工作。此舉有助提升執法力度，警方拘捕的詐騙案疑犯數目，亦因而在 2017-2020 年期間增加了 25%。縱使如此，詐騙案的破案率於 2020 年進一步下跌至僅 11%，遠低於 38% 的整體罪案破案率(圖 6)。警方表示，不少騙徒身處外地犯案，因此需要與相關機構聯手，採取跨境執法行動。

數據來源：Hong Kong Police Force、Security Bureau、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及 Consumer Council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1 年 6 月 25 日
電話：2871 2129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9/20-21。